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時間表

| 星期 時間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8:10 | | | | | |
| 09:10 | | | | | |
| 10:00 | | | | | |
| 10:10 | | | | | |
| 11:10 | | | | | |
| 12:00 | | | | | |
| 13:00 | | | | | |
| 13:50 | | | | | |
| 14:00 | | | | | |
| 14:50 | | | | | |
| 15:00 | | | | | |
| 15:50 | | | | | |
| 16:00 | | | | | |
| 16:50 | | | | | |

護理理論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葉錦雪助理教授、李碧娥教授

護理研究(碩一必修 3 學分)：許心恬副教授、謝秀芬助理教授(限研二生修)

護理綜論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吳麗敏教授、周碧玲副教授

健康評估特論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楊麗玉助理教授、林淑媛副教授

學術倫理(碩一必修 1 學分)：周碧玲副教授、陳昱名助理教授

成人衛生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成護組必修 4 學分)：林淑媛副教授、曾惠珍助理教授

婦幼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婦幼組必修 4 學分)：吳麗敏教授、洪志秀教授

精神衛生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精神組必修 4 學分)：蘇以青助理教授、余靜雲助理教授

社區衛生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社區組必修 4 學分)：楊詠梅副教授、王瑞霞教授、

護理管理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護管組必修 4 學分)：陳幼梅助理教授、林韋婷副教授

應用護理統計與實作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林佩昭副教授、謝秀芬助理教授

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(2 學分，學校統一開課，未排入課表)

進階生物統計學實習(1 學分，學校統一開課，未排入課表)

質性研究(碩二選修 3 學分)：許敏桃教授、楊詠梅副教授

家庭專論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曾惠珍助理教授

進階多元文化健康照護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楊詠梅副教授

高齡養生另類療護特論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陳桂敏教授(集中上課，週二 8-12 連上四小時，僅上 9 周)

※外籍生課程(全英文授課)：

17:00-18:00
學術倫理
N427

學術倫理（碩一必修 2 學分）：周碧玲、陳昱名

碩士論文研討(碩二選修 2 學分)：李碧娥

備註：

- 一、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30 學分（含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6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）。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，均承認為本碩士班之選修課程，可併計於畢業學分。
- 二、特論依不同組別修課，如進階成人衛生護理組必修「成人衛生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 I、II」；進階婦幼護理組必修「婦幼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 I、II」；進階精神衛生護理組必修「精神衛生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 I、II」；進階社區健康與長期照護組必修「社區衛生護理學特論(含實習) I、II」；進階護理行政管理組必修「護理管理學特論(含實習) I、II」。
- 三、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修畢「應用護理統計與實作」或「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」課程。
- 四、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。
- 五、一上「護理研究」課程限二年級(含以上)研究生修讀。
- 六、「護理研究」上下學期均開課，每班修課學生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，請配合個人學位論文進度修課。
- 七、護理行政管理組之必修科目，亦開放他組研究生選修。
- 八、「實證護理實務」修課學生人數以 16 人為上限。
- 九、全英文授課科目「跨文化研討」及「碩士論文研討(EN)」。
- 十、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5 學分為上限。
- 十一、因課程內容密切相關，應先修畢「護理綜論」再修各科護理學特論。
- 十二、社區衛生護理學組研究生建議選修「流行病學特論」課程。
- 十三、「護理理論」及「護理研究」2 科目課堂口頭報告之簡報內容須以英文呈現。
- 十四、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本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相當於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」之英文檢定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其餘學位論文及考試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本碩士班「碩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」。
- 十五、二年級選修「研究計畫研討」為學術型分流模組之選修科目。修「研究計畫研討」前，須修畢「護理研究」課程。
- 十六、本學院學術倫理規範：學生繳交之作業若發現涉有抄襲或剽竊情事，該份作業以 0 分計。
- 十七、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可跨系所或校外選修，但至少應選修系內開設之選修課程 3 學分。
- 十八、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進階護理行政管理組研究生若尚未修讀「護理管理特論」課程，則修課之配套方案有二：1.修讀 4 學分「護理管理學特論(含實習)I」及 4 學分「護理管理學特論(含實習)II」，共計 8 學分；或 2.修讀 4 學分「護理管理學特論(含實習)I」及 2 學分「領導與健康政策特論」。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進階護理行政管理組研究生若已修讀「護理管理特論」課程，需修讀 4 學分「護理管理學特論(含實習)I」課程。
- 十九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二十、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、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。